

香港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 「流金頌」訓練計劃

CTP005 - 社區及院舍的長者照顧

非正規及家庭照顧者訓練工作坊(一)

主題：如何利用社區支援服務增強照顧長者的能力

第五節：社會支援服務

2008 11/8, 18/8, 25/8, 1/9



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
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



安老院舍服務

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主旨

- 為一些年齡達**65**歲或以上，由於個人、社會、健康及／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長者，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設施。
- 年齡介乎**60**至**64**歲之間的人士亦可提出申請，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。

目的及目標

- 為一些由於個人、社會、健康及／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長者，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設施。
- 盡量促進及保持長者的健康，並在各種個人照顧需要及起居活動方面向長者提供協助。
- 滿足院友的社交康樂需要和促進院友之間的人際關係。

院舍種類

長者宿舍

- 長者宿舍為一些能夠照顧自己的長者，提供群居的住宿服務、舉行活動及安排人員全日**24**小時予以支援。

長者宿舍服務性質



共住的房間



評估、輔導



鼓勵院友發展個人興趣及與社區及家人保持接觸

CADENZA Training Programme



便利院友日常生活的資料

長者宿舍入住條件

- 年齡達**65**歲或以上。
- 有住屋或社交需要，但未能獨自居住。
- 可以照顧個人□生及起居。
- 體格及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。
- **每月收費 \$502**
- 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，社會福利署已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的新申請

安老院

- 安老院為沒有或輕度缺損的長者，提供住宿照顧、膳食及有限度的起居照顧服務。

安老院服務性質

- 共住的房間。
- 膳食。
- 社會工作服務，如個案評估、輔導、轉介和舉行活動等。
- 起居照顧，如打掃及粗重洗熨工作。
- 幫助有需要的院友進行屬個人性質的活動，如寫信等。
- 社交康樂

安老院入住條件

- 年齡達65歲或以上。
 - 透過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被評為適合入住安老院。
 - 有社交或住屋需要，但未能獨自居住。
 - 可以照顧個人□生及清洗個人衣物。
 - 在進行／打理其他起居活動(如煮食、打掃、購物及粗重洗燙)方面出現困難；以及體格及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。
-
- 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，社會福利署已停止接受入住安老院的新申請

護理安老院

- 為健康欠佳、身體殘疾、認知能力稍為欠佳長者提供服務。
- 提供住宿照顧、膳食、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。
- 部份護理安老院宿位由合約院舍或參與「改善買位計劃」的私營安老院提供。

護理安老院服務性質

- 護理服務
- 膳食
- 社交康樂
- 註冊醫生定期探訪診症

- 護養院
- 改善買位計劃

合約院舍

- 選取合適的營辦機構，為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受損的長者，提供安老院舍服務。
- 服務性質及入住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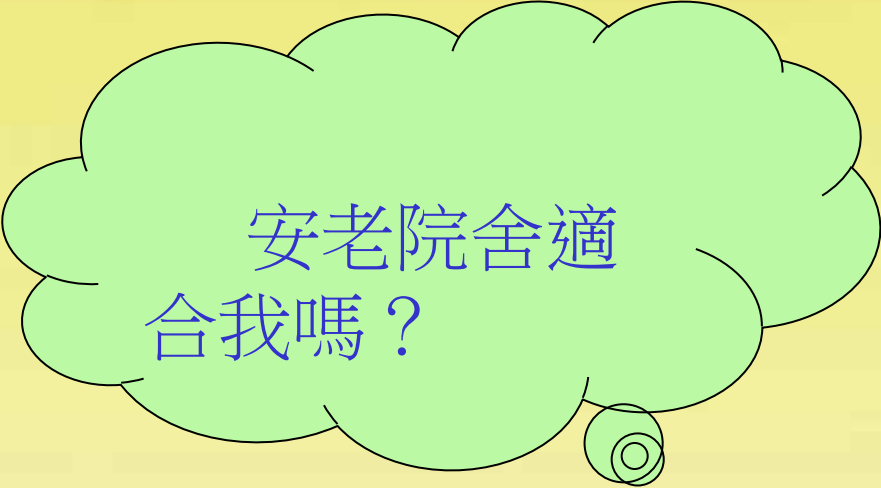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住宿服務

-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
-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

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

- 房協為公眾提供的另一嶄新房屋計劃。
- 「安枕無憂」及「頤養天年」
- 一站式服務
- 單位是以「長期租約」形式推出

入住安老院



安老院舍適合我嗎？

入住安老院的憂慮

- 失却自由
- 諸多限制
- 無所選擇
- 罔顧尊嚴
- 缺乏私穩
- 困難與佰生人共同生活

安老院舍評核

- 牌照
- 環境
- 設施
- 職員
- 費用
- 膳食
- 服務 / 附加服務
- 保障

安老院服務

- 提供保健及起居照顧服務
- 藥物儲存及管理
- 每年健康檢查
- 營養及飲食
- 清潔及衛生設備

適應院舍生活建議

- 長者方面

- 入住院舍前，應親身前往該院舍參觀，以了解院舍的日常生活及居住環境。
- 坦誠與家人、朋友或社工分享你的感受或憂慮。
- 了解自己需要一段短時期去適應居住環境的轉變，並視之為一個正常現象。
- 入住院舍後，嘗試熟習院舍的生活習慣及居住環境，積極參與活動及多與其他院友交流。
- 遇有任何困難或疑問，緊記向職員和家人提出。

適應院舍生活建議 (續)

- 家人方面

- 讓長者盡量參與整個決定入住院舍的過程。
- 關心長者的憂慮，鼓勵其表達感受或恐懼，以及澄清箇中誤解。
- 長者入住院舍後，與其盡量保持聯繫，定期探訪和致電聯絡，尤其在住院初期，多作探訪，以免長者有被遺棄的感覺。
- 與職員或個案工作員保持溝通，以了解長者在院舍的生活。
- 長者入住院舍後，要加倍留意其身體和精神健康是否有明顯轉變。
- 如常視長者為家庭的一份子，與他分享家事。

小組討論

- 陳先生和李女仕談論他們如何使用他們的空暇時間，你加入他們的談話，並開始討論。
- 陳先生：**75歲**，無顯著性的健康問題，與兒子同住，退休後日間大部份時間單獨留在家裏，沒有什麼嗜好，也表示生活無聊。
- 李女仕：**68歲**有輕微中風歷史，需要用輔助器步行。她與丈夫，女兒和一名菲律賓女傭同住。丈夫因為有慢性肺部疾病，需要靠用氧氣幫助呼吸，長時間留在家裏。她的女兒是一位教師，**45歲**未婚，除了工作其餘時間都留在家裏照顧他們。

問題討論

1. 兩位長者面對什麼樣問題？
2. 目前社區能提供的什麼資源，以鼓勵他們留在社區生活。



參考資料

- <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ehr-tc-2004052100.pdf>
- 護老者的社會權利－從醒覺到行動」研討會
http://www.salvation.org.hk/chq/crd/Press/2007/20070123_chi.html
- 衛生處長者健康網頁
-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
http://www.byensus2006.gov.hk/FileManager/EN/Content_962/06bc_op.pdf
- 關銳煊、陳章明、梁萬福 (2004)護老者綜合服務論叢.天地圖書有限公司.
- 香港社會福利處 :專題報告 NO 27 (2000)
- http://www.skhwc.org.hk/~orweb_prod/tc_chi/ser_network/ser_services/ser_services_elder2006.php
- <http://www.hkedcity.net/article/develop/021030-003/>



多謝